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课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教师要按时上课，提前候课，并且组织学生有序到上课场地，再进行授课。上课铃响必须进行规范性上课，如果上课铃响教师不到位，学生出现问题，教师要承担全部责任。切实加强责任心，课前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。

二、应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，关注体质较弱学生和特异体质学生。

三、严禁学生上体育课衣服上别胸针、校牌等证章，不佩戴金属或玻璃装饰品及穿皮鞋。

四、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，必须向体育老师请假，经体育老师同意后，在教学场地休息，旁观；如遇有特殊病因不能到场地的，班主任必须做好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教室有学生，却无人管理的情况。

五、如果体育课上，发生学生呕吐、晕倒、受伤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：

（一）迅速通知校医、班主任和学校领导。

（二）如果学生病（伤）情况较为严重，要立即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。

（三） 班主任要及时将学生病（伤）情况通知到学生家长。

（四） 体育教师事后及时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，并上交学校。 学校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情况了解和性质认定。

六、教学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，保证学生在准备、学习、练习等环节均队列整齐安全有序，不得出现学生散乱教师离场等严重违纪行为及安全问题。

七、体育组每学期对学校的体育设施、器材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若发现不安全因素，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总务处，总务处要及时对体育设备、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。

八、对上课不及时到岗以及提前下课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，任课教师负全部责任。